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蘇星臻  
聯絡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10@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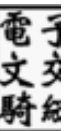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8030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30049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舉辦「『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比賽」簡章一份(如附件)，敬請貴單位協助發布或轉知比賽相關資訊，以廣為宣傳，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強化愛滋篩檢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自身健康狀態，本署與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教育部共同辦理旨揭比賽，鼓勵社會大眾共同激發創意，透過新興媒體平台分享參賽作品，推廣正確愛滋防疫觀念，爰請協助廣為宣導及轉知比賽相關資訊，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 二、旨揭比賽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今年(108)年6月30日止，重點摘述如下：
  - (一)徵選主題：愛滋篩檢。
  - (二)比賽組別：分為校園組、社會組與多國語言組，個人及團體皆可報名參賽。
  - (三)參賽作品規格：1分鐘內短片，經初審通過後進行線上比賽，並統計影片觀看次數及進行專業評選。
  - (四)各組別取前3名及評審特別獎2名，分別頒發獎金8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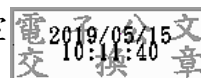


萬、2萬之獎金及獎狀。

三、詳細比賽資訊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之活動公告；相關篩檢訊息，歡迎至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篩檢&防治政策項下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誼光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大台北同學會、風城部屋、台中基地、陽光酷兒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公共關係室



裝

訂

線



## 「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比賽

網路世代已然崛起，隨著各大影音平台的上線，每個人不論身分年齡，都能用更便捷多元的方式，發表自己的觀點、分享自己的創意，而且成為 YouTuber 儼然已是許多青少年的未來志願，影響力可見一斑。因此希望藉由本項創意短片競賽，邀請全台有想法、點子好的影音創作者，以任何藝術媒體短片之形式，用創意發揮影響力，宣導並鼓勵社會大眾做愛滋篩檢，讓正確的防疫資訊，隨著新時代浪潮，傳遞到每位民眾。

歡迎踴躍於各大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Twitter、Plurk)公開分享本比賽網路宣傳文宣！

### 壹、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 貳、徵選主題：愛滋篩檢。

(相關參考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政策法規/篩檢方案項下查詢)。

參、比賽組別：限本競賽期間居住於我國國內人士，區分為校園組、社會組及多國語言組，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團體人數以 10 人為限，每人或每團體限報一支短片。

一、校園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應為民國 107 學年度下學期仍在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二、社會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應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多國語言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應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但現居住我國，參賽作品限以越南語、印尼語或泰國語呈現。

#### 肆、參賽方式：

##### 一、影片規格：

(一) 1 分鐘內之短片，內容需切合愛滋篩檢宣導。

(二) 影片解析度至少 1280\*720(HD 畫質 720p)以上。

##### 二、參賽作品須於 YouTube 註記為「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參賽作品，並應有片名、工作人員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三、參賽文件：

(一) 於獎金獵人網站填寫報名表及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二) 校園組:檢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在校證明文件。

(三) 社會組:檢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多國語言組:檢附著作人及其團體成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伍、比賽流程:

階段	時程	內容
報名	報名期間: 4月17日至6月30日	參賽者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參賽文件。
初審	上傳期間: 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 審查期間: 10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參賽作品於上傳期間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並設定為「不公開」。</li> <li>2. 進入活動網站填寫 YouTube 連結及作品簡介。</li> <li>3. 審查期間將進行參賽文件及影片正確性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者:通知參賽者可進入比賽階段。</li> <li>(2) 未通過者:通知參賽者得補件或修正(限一次),並應於限期內重新上傳送審。</li> </ol> </li> </ol>
線上比賽	比賽期間: 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初審之參賽作品,由參賽者自行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並「公開分享」,且再至活動網站填寫參賽作品連結。</li> <li>2. 108年10月1日上午9點統計影片觀看次數。</li> </ol>

## 陸、評選方式:

- 一、參賽作品經初審參賽文件及參賽作品內容正確者，始納入評選。
- 二、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由主協辦單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多國語言專家，約 5-7 人共同組成。
-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 (一) 線上比賽期間(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 (20%)。
  - (二) 專業評審(80%):
    1. 主題詮釋(30%):符合主題及不同角度的思考與詮釋。
    2. 創意概念(30%):原創性及獨特性。
    3. 影片品質(20%):攝影、剪輯、音樂及視覺效果的呈現。

## 柒、獎勵與表揚方式:

- 一、評選結果訂於 108 年 11 月中旬公布，並於 108 年世界愛滋病日活動期間進行公開頒獎，及播放得獎影片。
- 二、各組別取前 3 名及評審特別獎至多 2 名頒發獎金與獎狀:
  - (一)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整及獎狀。
  - (二)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
  - (三)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及獎狀。
  - (四) 評審特別獎: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
- 三、抽獎活動:依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抽獎一次。獎品包含:千元現金、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組合、文具圖書禮券等多項大獎。

## 拾、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及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同意。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國人及持有居留證者(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獎金超過(含)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未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得獎者需負擔獎金 20% 之稅金。
- 三、參加競賽之短片應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或獎品。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勇敢·去愛」愛滋篩檢宣導短片比賽之作品：\_\_\_\_\_

本人(本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本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本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本人(本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6、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本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並得要求本人(本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本團隊)之事由致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受有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賠償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之責。

此 致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及疾病管制署

切結人：

(參賽者均需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